

本通知載有重要資料，務請閣下即時垂注。如對本通知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致宏利投資計劃 / 宏利智富錦囊 /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 /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 宏圖（各稱「計劃」及合稱「各計劃」）保單持有人

各相關基金的若干更改

謹此通知 閣下，據我們收到各計劃下述投資選項的相關基金（各稱「相關基金」及合稱「各相關基金」）分別發出的通知書，各相關基金作出下列變更。

計劃名稱	投資選項名稱	相關基金名稱		相關基金的股份類別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霸菱環球高級抵押債券基金（支付派發）	霸菱傘子基金公眾有限公司 – 霸菱環球高級抵押債券基金（「霸菱相關基金」）		G類別美元分派（每月）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霸菱環球高級抵押債券基金			G類別美元累積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施羅德新興市場基金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新興市場	各稱「施羅德相關基金」及合稱「各施羅德相關基金」	A1 累積股份類別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施羅德新興市場基金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施羅德新興市場股債基金（支付派發）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新興市場股債		A1 類股份（美元收息）MF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施羅德新興市場股債基金			A1 類股份（美元累積）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施羅德環球股債收息基金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環球股債收息		A1 累積股份類別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施羅德環球股債收息基金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施羅德港元債券基金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港元債券		A1 類股份（累積）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施羅德港元債券基金			
宏圖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港元債券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施羅德香港股票基金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香港股票		A1 類股份（累積）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施羅德香港股票基金			
宏圖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香港股票			

1. 霸菱相關基金的變更

根據霸菱傘子基金公眾有限公司(霸菱相關基金為其子基金)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發出的通知書，霸菱相關基金將作出下列更新，有關更新將反映於經修訂的霸菱相關基金的香港發售文件，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或前後生效。

a) 投資政策／遵守歐盟可持續性金融披露規例 (規例(EU) 2019/2088) (「SFDR」) 第 8 條相關的澄清

建議霸菱相關基金補充文件內的投資政策進行更新，以澄清霸菱相關基金尋求推動符合 SFDR 第 8 條所定義的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 特性。此澄清僅為提供額外透明度，並不會改變霸菱相關基金的管理方式。

作為此更新的一部分，霸菱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出澄清，以表明將其總資產至少 50% 投資於展現正面或持續改善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特性的公司的固定收益工具。

霸菱相關基金分類為 SFDR 項下的第 8 條基金及其投資政策的更新並不會對霸菱相關基金構成重大變更。此將不會導致霸菱相關基金的整體風險概況在變更後有任何變動或增加，變更不會對霸菱相關基金的股東的權利或利益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包括可能限制霸菱相關基金的股東行使彼等權利的能力的變更)。此外，更新將不會導致霸菱相關基金或霸菱相關基金的股東的現有費用水平及收費有任何變更。

b) 其他雜項更新

霸菱相關基金的香港發售文件將作出更新，以反映以下其他更新，例如：

- 更新有關歐盟在環境上可持續的經濟活動的標準的披露；及
- 其他雜項、行政及編輯更新、更新銷售限制警示、澄清、簡化以及加強披露。

2. 各施羅德相關基金的變更

根據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各施羅德相關基金為其子基金)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發出的通知書，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及各施羅德相關基金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的發售文件 (包括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的發行章程和香港說明文件及各施羅德相關基金的产品資料概要 (「香港發售文件」)) 作出下列更改或更新。

a) 澄清投資政策 -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港元債券

施羅德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已作出澄清，以規定施羅德相關基金可通過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RQFII」) 計劃 (現稱合格境外投資者計劃) 或受監管市場 (包括通過債券通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投資於中國內地。

b) 雜項更新／更改

各施羅德相關基金的香港發售文件亦已作出額外更改，包括以下各項：

- 加強有關各施羅德相關基金的表現費的披露。為免生疑問，於香港發售的各施羅德相關基金的表現費比率及計算表現費的方式均無變更；
- 澄清投資限制，以規定施羅德相關基金除非在其「投資目標」及「投資政策」有所披露，該施羅德相關基金將不會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包括透過債券通) 或任何其他中國受監管市場上交易的可轉讓證券或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於中國 A 股持有超過 5% 資產；
- 加強有關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框架的披露。現有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及工具並無變更；
- 加強有關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的可持續風險管理政策的披露；
- 加強及新增各施羅德相關基金的發行章程附件 II 中的若干風險因素披露；及
- 其他雜項更新、更改及編輯修訂。

除上文所披露外，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確認，就上文所載的修訂或更改而言：

- 各施羅德相關基金的管理方式並無變更；
- 各施羅德相關基金的投資風格、投資理念及風險概況維持不變；及
- 於香港發售文件所述就各施羅德相關基金收取的費用維持不變。

請參閱各相關基金的相應通知書及最新銷售文件，以獲取有關於上述變更的詳情。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 閣下的宏利保險顧問，或於周一至周五早上九時至下午六時辦公時間內致電客戶服務熱線 (香港) (852) 2108 1110 (有關於宏利投資計劃及宏利智富錦囊) 及 (852) 2510 3941 (有關於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傲富投資理財計劃及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及 (852) 2108 1111 (有關於宏圖) 或 (澳門) (853) 8398 0383。

宏利人壽保險 (國際) 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個人理財產品客戶服務部謹啟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五日